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洪福源、王文淵、王瑞華、陳瑞隆、黃輝珍、簡太郎、歐嘉瑞、呂文進、李青芬、簡維庚（以上親自出席）、王文潮（視訊出席）等11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莊宏銘（代理資深副總經理）、劉佳儒（公司治理暨財務主管）、黃正忠（內部稽核主管）、鄭文彥（會計主管）。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4至12頁）。

114年3月7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4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3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13頁），謹報請備查。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114年3月17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114年4月7日起至4月16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三，第 14 至 23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莊宏銘報告 114 年第 1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四，第24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464萬3,500元及448萬4,600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3年12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4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五，第25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六，第26至30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薪資發放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增訂定期評估基層員工範圍，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七，第31頁）。

二、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1日保結稽字第1140003815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八，第32至33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